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有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有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91152号

致：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形股份”）的委托，担任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66号）中关于凤形股份实际控制人认定有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该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本所承办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凤形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原件及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属真实；有关文件

及陈述和说明（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是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承办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66 号）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66 号）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承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背景

（一）根据凤形股份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合作备忘录补充约定及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晓、陈也寒（转让方）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以下简称“泰豪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晓、陈也寒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泰豪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凤形股份 6,251,80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约占凤形股份总股本的 7.1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豪集团将持有公司 20.57%的股份，陈晓、陈功林、陈静、陈也寒将合计持有公司 25.60%的股份。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66 号）：“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豪集团将持有公司 20.57%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现实控制人将持有公司 25.60%的股份。请公司结合二者持股比例差距仅 5.03%等因素，说明公司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仍认定陈晓、陈功林、陈静、陈也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相关控制权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请说明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公司现实控制人、泰豪集团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股份公司的股东，但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

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股份转让前凤形股份前 10 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	1,941.04	22.06
2.	泰豪集团	1,185.45	13.47
3.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4	6.07
4.	陈静	356.88	4.06
5.	陈功林	356.88	4.06
6.	陈也寒	223.42	2.54
7.	项丽君	145.89	1.66
8.	李云云	98.24	1.12
9.	梅卉	96.46	1.10
10.	陈菲金	56.3	0.64
合计		4,994.56	56.78

根据陈晓、陈功林、陈静及陈也寒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凤形股份年报、半年报等公告信息，陈晓、陈功林、陈静三人为兄妹，陈也寒系陈静之子，陈晓、陈功林、陈静、陈也寒为一致行动人。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前，陈晓、陈静、陈功林、陈也寒合计持有凤形股份 2,878.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陈晓、陈也寒与泰豪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豪集团将持有公司 20.57%的股份，陈晓、陈功林、陈静、陈也寒将合计持有公司 25.60%的股份。除此之外，持股比例超过 2%的股东仅有 1 名，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

2. 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产生实质影响

2017 年 6 月 30 日，凤形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晓、陈维新、赵金华、王志宏、沈茂林、邓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木利民、张林、张居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届董事姓名、职务和提名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1.	陈晓	董事长	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
2.	陈维新	非独立董事	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
3.	赵金华	非独立董事	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
4.	王志宏	非独立董事	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
5.	沈茂林	非独立董事	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6.	邓明（注 1）	非独立董事	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
7.	木利民	独立董事	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
8.	张林	独立董事	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
9.	张居忠	独立董事	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1：邓明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周琦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根据上述统计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9 名董事均是由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维新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泰豪集团推荐的李华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泰豪集团出具的说明，泰豪集团为公司战略投资人，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截至目前仅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

根据凤形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产生。

因此，就目前的董事会构成情况而言，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晓、陈功林、陈静、陈也寒将合计持有公司 25.60% 的股份，其仍能够通过其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3. 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晓、陈功林、陈静、陈也寒将合计持有公司 25.60% 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凤形股份《公司章程》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凤形股份公告文件，自 2017 年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所持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数	参会股东所持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47.66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7.55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7.07
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7.02
5.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47.41
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1.88
7.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5.5407
8.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3.60
9.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3.60
10.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1.84

根据上述统计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所持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在 23.60%至 47.66%之间，基本为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表决，中小股东参与投票比例较小。

根据泰豪集团出具的说明，泰豪集团为公司战略投资人，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豪集团将持有公司 20.57%股份，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 25.60%的股份，结合前述公司近三年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在泰豪集团、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参与投票的情况下，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25.60%的股份，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认定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泰豪集团出具的说明，泰豪集团为公司战略投资人，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陈晓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上述情况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均未发生变化，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对公司构成实际控

制，截至目前，公司控制权稳定。

根据泰豪集团出具的说明及其与陈晓、陈功林、陈静、陈也寒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及相关补充约定，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不与其他第三方协商股份转让等事项的排他期至 2021 年 11 月，本次设置排他期的目的是为泰豪集团锁定标的，并不涉及公司控制权或改变公司经营管理等其它安排；但鉴于泰豪集团不排除未来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排他期结束前，公司控制权可能在陈晓等人与泰豪集团之间产生变化，因此不排除泰豪集团进一步增持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可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泰豪集团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如发生）之前，陈晓、陈功林、陈静、陈也寒仍为凤形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稳定，相关控制权认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泰豪集团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之“（二）本次股份转让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陈晓、陈静、陈功林、陈也寒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除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泰豪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泰豪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与凤形股份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除陈晓、陈静、陈功林、陈也寒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泰豪集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泰豪集团进一步增持公

司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如发生）之前，陈晓、陈功林、陈静、陈也寒仍为凤形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稳定，相关控制权认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陈晓、陈静、陈功林、陈也寒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泰豪集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承办律师：_____

张文峰

2019年10月28日